

選課 Q&A(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108.12.27 更新

- 一、綜合
- 二、校內選課
- 三、校區/校際選課
- 四、輔系、雙主修
- 五、延畢生選課
- 六、其他

一、綜合回首頁

(一) 從哪裡可以得知課程規劃？

除可至各系所網頁查詢外，亦可經以下路徑查詢：

清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課程資訊區→課程手冊
→(查詢年度)學年度(僅提供至105學年度)

(二) 如何查詢全校各學期的開課內容? (自108學年度起, 可於校務資訊系統查閱全部課程)

開課課表查詢途徑為: 清華首頁 → 點選右上角「在校生」 → 課程資訊 → 課程查詢 → 全校課程, 並依照以下圖示查詢:

1. 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課程:

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同學之課程資訊, 請另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120.127.160.95/wbcmisc/main1.asp> (only in Chinese)

2. 為 10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開設課程:



課程總表 Curriculum

請先選擇學年期(Choose a semester first):

106上(2017-Fall) ▼

請選擇查詢的條件(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開課代號 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僅列出所選開課代號之科目 (only courses offered by this department)

各系所(含相關)課程 Choose the course offering department
列出所選系所全部的科目, 另含相關的必選修課程 (related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

二、校內選課_{回首頁}

(一) 從哪裡可以得知選課相關訊息？

清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最新消息、學生選課專區

(二) 從哪裡可以得知個人選課情形？

個人選課查詢途徑為：進入學校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南大校務系統→教務系統→學生資訊系統→查詢功能→選課紀錄查詢

(三) 何謂第1至第3次選課？何謂加退選？

因應108學年度起，兩校區學生於同一系統選課，選課階段配合校本部規定，更改為第1~3次選課、加退選等階段。其差異點在第1~3次選課階段，點選有人限科目，須等該選課階段結束才執行亂數處理（例如：108下第1次選課日期為12月25日至12月29日，系統於12月30日上午9時結束後才執行亂數處理）；加退選階段則是天天亂數，另已額滿或有課程限制之科目可申請「加簽」。

(四) 何謂校定必修？

1. 大學部之校定必修係指含共同科目10學分及通識科目20學分，共同科目包括大一國文、英文（大一英文、大二英語聽力訓練）、體育（大一體育、大二興趣選項體育）及英文檢測訓練（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可免修）等科目；通識科目修課規範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可參閱綜合第1題的課程手冊，內有各年度通識科目修課規定。）

2. 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

第四條：本校學士班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入學或畢業前須通過第六條所訂校外外語能力檢定或通過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始得畢業。（一）領有聽、視、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二）國際學生及僑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

第五條：學生修習本辦法規定之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免收費。惟若為暑期開課則另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之規定，依修課時數收取課程費用，如4小時課程則收取4學分費用。

學期中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者，可申辦期中退選。

3. 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條規定：

99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方得以畢業。

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必須於在學期間累計完成72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其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及一般服務學習課程各至少12小時、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時數依各系規定），方得以畢業。

「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至多採計12小時，99至101學年度入學修習本校學士學位者完成之「愛系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視同「一般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

（五）要如何知道還有那些科目有選課名額呢？

請登入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左方選單「網路選課」→選上/剩餘名額/待亂數人數統計，即可查詢線上即時選課情形。

(六) 我要如何知道各科目的上課內容、教材及教學進度呢？

1. 107學年度前，為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開設課程：

清華首頁→點選右上角「在校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全校課程→點選網址：
<http://120.127.160.95/wbcmsc/cmain1.asp>→依系、所、班別、依科目名稱或代碼等選項
→選日間部、夜間在職碩士班或暑期在職碩士班→選擇所需學年學期及系所(或全部系所)
→選擇所需科目→連結最右端的教學大綱

2. 為106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開設課程：

清華首頁→點選右上角「在校生」→課程資訊→課程查詢→全校課表→點選學年學期、開課
系所後查詢→連結最右端的大綱

(七) 何謂超修申請？超修學分選課時間為何時？

1. 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十九條略以，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2. 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第六十八條略以，研究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所）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3. 同學可於網路加退選期間填寫超修申請單，完成超修學分之申請，超修學分選課時間為超修學分申請單送達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後至加退選時間結束前。

(八) 系所必、選修專門課程可以在別系(所)或別班修課嗎？

依各系所規定。

(九) 低年級可否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高年級課程？

低年級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高年級課程，列入自由選修採計學分。

(十) 高年級可否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

高年級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本學系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得列入其系專門選修課程採計學分；修習非屬自己課程架構的他學系低年級系專門選修課程，則列入自由選修採計學分。

(十一) 連接性之課程可否跳修，如：未修過「詩經(I)」，可否直接修「詩經(II)」？

由各開課單位自行規範。

(十二) 已修習過之課程，是否可以再修習此科目？學分是否承認？

依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四十九條規定，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學分：

1.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
2. 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者。

(十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與下限為多少？(僅適用南大校區105學年度前入學學生)

1. 學士班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至少應修 習學分數	16	16	16	16	16	16	8	8
至多可修 習學分數	28	28	28	28	25	25	25	25
例外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加選1-2科目之學分							

2. 日間研究生：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3. 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十四) 科目設有人數限制但已額滿(如：設50人且額滿)或有修課限制(如：限XX系)，因身分不符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怎麼辦？

可於加退選期間：至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申請並列印「加簽申請單」，經授課老師、開課單位簽章同意後送課務組。

三、校際選課回首頁

(一) 跨校選課的資訊如何獲得？

自行至各跨選學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二) 本校學生可以選哪些學校的課？學分可以被承認嗎？

1. 可跨選學校：除台大僅限與本校有簽約之系所可於學期間跨選外，其餘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未特別設限，需下載校際選課申請表（請參閱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表單下載→校際選課申請表），經系所審核同意（若為通識或師培課程需加會通識中心或師培中心確認並簽章）、課務組複核蓋章並經他校簽章同意，於期限前將申請表繳回課務組，即完成校際選修流程，修畢成績通過後即可取得學分。
2.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之科目為原則，本校開設科目請詳閱入學年度新生課程手冊之規劃。
3. 本校1-4年級學士班學生至台聯大系統(交大、陽明、中央大學)、及與本校簽訂互惠選課的學校(中華大學)選課免繳學分費，於其他學校則按其規定繳費；5年級以上學士班學生、日間研究所學生至前開學校選課需在本校繳交學分費，於其他學校則按其規定繳費

4. 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跨校選課按各校規定繳費，其選課學分是否採計依各系所規定。

(三) 外校學生可以線上選課嗎？

外校學生在本校無學籍，無法線上選課，但可先完成所屬學校校際選課手續後再以書面方式前往本校，經授課老師同意→課程所屬系所核章→教務處課務組受理等流程辦理。

(四) 校際選課學分數有限制嗎？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輔系、雙主修回首頁

(一) 修讀輔系、雙主修的學生，選課時須填寫什麼申請表？

除依照當學期選課時程完成選課外，每學期尚需填寫輔系(雙主修)修習科目申請表，於加退選結束前送課務組登錄。

(二) 輔系(雙主修)一定要大二才能修嗎？

依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各學系學生得於入學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年學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經核定通過後，得修習輔系(雙主修)課程。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輔系(雙主修)審查同意予以追加採認。追加採認學分最高以6學分為限。建議先向學系申請通過後，再開始修讀輔系雙主修科目。

五、學士班5年級以上學生選課[回首頁](#)

(一) 如果因為必修被當要延畢，而被當的科目又是下學期的課程，沒有上學期的課程，那我上學期應該怎麼辦呢？

1. 可查詢其他學校有無開設，並先與所屬系所確認該他校課程是否可抵認須修科目，若可抵認則可透過校際選修方式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2. 可辦理休學（兵役問題請洽軍訓室）或選修1門課（學則規定延畢至少須修習一門課）

(二) 選課學分上下限

修課學分上限為25學分，下限如前題所述。

六、其他[回首頁](#)

(一) 選課問題查詢窗口為何？

屬全校一致性者，請跟課務組（南大校區辦公室）聯繫。

日間部（含學士班及日間碩、博士班）：分機#72201

電子郵件 ae31120@mail.nd.nthu.edu.tw/yingyun@mx.nthu.edu.tw；

夜間及暑期在職碩士班：分機#72206

屬各系所特有規定者，請跟各系所辦公室聯繫。